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SJC 采公-2023-001
项目负责人	苗振杰
服务期限	6 个月（不含建设期）。其中：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基础设施及运营平台建设（延误一天扣款 1000 元/天）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作为运营服务起始之日。
单位名称	常州美城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金城镇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美城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及项目运营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设备设施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清洁小屋（8 m ² ）	座	12	55000	660000	含硬化
3	6连体垃圾箱	组	34	12000	408000	含硬化
4	4连体垃圾箱	组	1	6000	6000	含硬化
5	3连体垃圾箱	组	148	4700	695600	含硬化包含新增109个三联体
6	合计				1769600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设备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辅助设备、管理、维护（包括维护期内的一切保养、更换、人工等）、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货物或者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运营配置（含人员配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系统平台使用费	项	9179	6	55074	本项包含积分系统、清运系统、垃圾分类大数据平台。三个平台均需接入当地监管平

						台。
2	项目管理费用	项	1	50000	50000	包含办公室的租赁等费用。
3	宣传费用	项	1	257000	257000	每个小区每月至少 2 次宣传活动； 每个小区每周 1 次积分兑换活动； 每个小区包含一个小型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3	项目经理	人/半年	1	39000	39000	6 个月，包含社保、意外险、高温补贴等员工福利
4	文员	人/半年	1	28000	28000	6 个月，包含社保、员工福利等
5	宣传员	人/半年	2	30000	60000	6 个月，包含社保、员工福利等，两人一组，日常宣传
6	督导员	人/半年	20	18000	360000	每 500 户一名督导员，每日两次，每天 4 小时；
7	收运员	人/半年	3	30000	90000	6 个月，包含社保、员工福利等，负责可回收、有害、厨余垃圾清运
8	小区巡检员	人/半年	1	30000	30000	6 个月，包含社保、员工福利等
10	有害清运(每周清运一次)	月	6	3000	18000	包含租车费用及能耗费用，加油或者充电机维修等
11	可回收清运(每周清运一次)	月	6	3000	18000	包含租车费用及能耗费用，加油或者充电机维修等
12	厨余垃圾清运(每天清运一次)	月	6	3000	18000	包含租车费用及能耗费用，加油或者充电机维修等

合计	1023074	
----	---------	--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期限：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贰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柒拾肆元（小写：2792674元）。

合同期限：6个月（不含建设期）。其中：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基础设施及运营平台建设（延误一天扣款1000元/天）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作为运营服务起始之日。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设备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辅助设备、管理、维护（包括维护期内的一切保养、更换、人工等）、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货物或者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JC采公-2023-001）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按成交金额的5%提供履约保证金。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设备验收：**清洁小屋主体及配套设施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软件平台功能要求（包括居民端移动APP及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运营服务要求、设备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2. 本项目**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如果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及运营平台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3) 余款50%做为运营服务费按6个月均摊，甲方每月支付**当月均摊服务费的50%**（扣除每月考核扣款）。

乙方在市、区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扣分的每扣一分，扣款1000元。

(4) 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1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立即

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运营服务费。

(5) 乙方运营服务期满，甲方支付剩余全部 50%的运营服务费。

(6) 以上款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项目考核：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定期及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运营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

2. 项目具体运营服务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3. 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在市、区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扣分的每扣一分，扣款 1000 元；

第七条、质保及售后服务响应：

1. 乙方应保证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任何由于产品设计、制造原因引起的非人为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全新产品，保证正常使用。保修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其在使用过程的安全性。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3.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时间、数量、品种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所供货物需要安装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货物拆包安装，并提供货物相应的使用说明书或者对货物如何使用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指导。

4. 在质保期内，因使用者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5. 在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